附件二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

	檔		號										
	原機	密	案件		日期	年	月	日	文號	字第	文	別	
案				由									
受	文		機	騎									
抄				送									
副	本		機	睎									
原	機	密	等	級									
新	機	密	等	級									
(或	註	銷)									
變	更		機	密									
等	級		理	由									
備				考									
陳				核									

說明:

- 一、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,已失保密時效,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,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 變更者,先提出審查後,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,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 密文書,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。